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教室暨教學設備搬遷要點

100.8.31 訂定

111.8.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1.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教室教學設備搬遷要點」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教室空間為進行教學之場所，其中設備教師具使用之權，及保管之責，故教師於更換教室時，也應善盡歸還之責。

(二)搬遷對象：每學年(期)更換教室所有需要搬遷之班級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班級教室公用物品，如下：

1. 電腦主機、電源線、滑鼠、鍵盤、喇叭、螢幕、螢幕訊號線、螢幕電源線(含變壓器)。
 2. 手持式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、別針式麥克風、充電座、電源線(含變壓器)
 3. 手提 CD-player、電源線(含變壓器)、遙控器。
 4. 教師辦公桌。
 5. 單槍投影機、VGA 訊號線、一對二訊號分配器、電源線、遙控器。
 6. 麥克風主機、主機櫃。
 7. 電動投影機布幕、遙控器。
 8. 家具類(櫃子、電腦桌、教師講桌、學生課桌椅)
- 皆放置於原教室，不搬動。

(二)個人登記借用教室鑰匙、耳掛式麥克風、別針式麥克風…等設備，請於期末歸還總務處，再由各教室新使用人登記借用。

(三)教室空間內私人物品請搬走。

(四)班級配合事項

- 1、搬遷時間於期末考後進行，詳細時間由總務處統一規劃公告，教室搬遷完之後再進行大掃除。
- 2、物品搬遷時應考量個人體能外，另搬動物品應輕抬輕放，嚴禁採「拖地方式搬運」或「故意破壞」等狀況。
- 3、各班到達新教室位置後，請老師在新教室做最後檢查，除學生、物品是否就定位外；另針對教具、電器設備等檢查是否堪用，若有問題應立即反映。

四、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另補充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事務組長 葉景巍

主任：

總務主任 林秀英

校長：

黃寶賢